

罗马书系列讲道 135

凡人所当得的，就给他

罗马书 13 章 1~7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6 年 12 月 18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10 月 21 日

请大家翻到罗马书第 13 章。今天我们要读第 1 至 7 节，并且结束我们关于这七节经文的短系列讲道。请听神的话：

“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当顺服他，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，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，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罚。作官的不是叫行善的惧怕，乃是叫作恶的惧怕。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称赞，因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与你有益的。但你若作恶，就当惧怕，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罚那作恶的。所以你们必须顺服，不但因为刑罚，也是因为良心。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，因为他们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这事。凡人所当得的，就给他：当得粮的，给他纳粮；当得税的，给他上税；当惧怕的，惧怕他；当尊敬的，尊敬他。”

这是神的话语。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祢使我们的心思意念苏醒，使我们知道在祢的护理之下，当如何在这社会与文化中生活。求祢使我们的心安稳，成为信心坚定、有信念的人。最重要的，愿我们的一生能荣耀祢的圣名。

求祢帮助我们明白今天所读的经文。奉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简单回顾一下，这段经文告诉我们，基督徒蒙召要以顺服与尊重的态度对待掌权者。这里特别指政治权柄，但我认为这原则也适用于一切形式的领导。若我们抗拒权柄，就等于抗拒神所设立的秩序（第2节）。

我们曾指出，虽然掌权的人未必承认自己是神的仆人，但我们应当承认他们是。若不顺服，保罗说，我们就是自取刑罚，这并非指末日的审判，而是今生在公民社会中所受的惩治。

然而，这并不意味着这些权柄是最终极的权威。我们必须随时准备、愿意顺服那更高的权柄，那就是神藉圣经所显明的旨意。虽然一般而言，掌权者是神用来惩恶的工具，但我们也知道，像耶稣那样行善的人，也会因顺服神而受逼迫。我们必须清楚知道谁才是我们最终的主宰，并且明白祂对我们的要求。这是我们一生都要学习的功课。

然而，在面对次等权柄的行为时，辨明何时当顺服、何时当顺从神，这并非易事。我们不可误以为这段经文给了我们一个绿灯，可以随意拒绝一切我们不喜欢的权柄，那反而是违背经文的。

上次我们谈到“佩剑的权柄”，也就是执行刑罚的职权。无论旧约或新约，圣经都提供了一个关于刑事司法的原则与模式，让我们明白哪些行为应当受到惩罚。“佩剑”意味着神授权柄的象征，但这权柄的运用，不是随人意而行的。要正确地施行公义，必须以神的律法为根基，并思考如何应用在现代社会。原则是清楚的，但应用却往往复杂。

接下来保罗在第 5 节说：“所以你们必须顺服，不但是因为刑罚，也是因为良心。”

多年前有一位年轻的基督徒问我：“政府的权威是不是仅仅因为它能惩罚人才算合法？”这是个有趣的问题。经过交谈我发现，他认为若政府失去了执行惩罚的能力，就不再有权柄。然而，保罗在这节经文里正反驳了这种想法。

我们之所以要顺服，不只是因为惧怕刑罚，更是因为良心的缘故。无论在政治、家庭或教会中，也就是在国家、家庭、教会三个领域，我们都当如此，因为这是正确的事。

那么，良心是什么呢？保罗在多处提到自己的良心清白，但这并不意味着他没有罪。良心是人心中分辨是非的机能，使人知道什么是对的，什么是错的。然而，我们必须认识到，良心本身在堕落之后也是有瑕疵的。换句话说，我“觉得”对的，并不一定真对；我“感觉”错的，也未必真错。在这个时代，人们往往凭情绪反应、音乐、灯光或对话的氛围来判断善恶，这是极危险的。我们的良心必须受神的话语所引导。

我听过许多人说，他们“觉得平安”、“觉得被圣灵带领”去做一些明显违背圣经的事。他们说那是“神的感动”，其实那不过是肉体的欺骗罢了。真正的平安必须来自真理。保罗要表达的意思是：即使掌权者失去了佩剑的能力，父母失去了管教的杖，雇主失去了解雇的权力，我们仍然要以尊重和顺服的态度承认他们的职分，因为这是出于神、是正确的事。

我们行事的标准，不应只考虑：“如果不听，会有什么后果？”而应当问：“什么是出于良心的正确之举？”即使没有刑罚、没有奖赏，我们也当因良心顺服。

接着保罗说：“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，因为他们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这事。”

保罗现在提到一个敏感的话题，缴税。自古以来，税务问题从来都是令人不快的事。而我们在应用这段经文时，也面临挑战：要把一卷两千年前的中东古文，应用在今日的西方社会，并不容易。保罗所说的“税”，未必等同于我们现代意义上的税制。

在西方政治中，有一句常见的口号：“没有代表权，就没有纳税义务。”这不仅是美国的口号，也是一种普遍的西方观念。意思是，如果我或我选出的代表没有在政治桌上占有席位，那么你就没有权利向我征税，我应当对政治决策有发言权。

我认为，这原则本身是合理的，也可以在圣经的政治观中找到支持。长老会的教会治理模式便是如此。教会的会众选出长老与执事，他们共同治理教会。这不是“会众制”，而是一种“长老制”，我认为这才是合乎圣经的治理模式。同样的原则也可以应用于政治领域，人民应当能选出自己的领袖。若当前的体制尚未如此，我们也当努力维护或追求这样的方向。

不过，让我们回到保罗所说的“税”。他这里提到的，实际上是一种“贡税”，即被征服的民族向征服者缴纳的税，表示臣服与依赖。保罗的听众中既有犹太人也有外邦人，而他们所处的环境，是罗马帝

国的统治之下。他们所缴的税，并非给自己选出的政府，而是给征服他们的外国政权。我们必须明白这背景的艰难。

在耶稣受审时，祂也曾被人以此诬告。在路加福音 23 章 2 节我们读到：“就告他说，我们见这人诱惑国民，禁止纳税给该撒，并说自己是基督，是王。”这些指控是虚假的，但它反映出在当时犹太人中间，对“缴税给外邦统治者”这件事的强烈情绪。

上税这个词，在原文中其实是进贡，表达的正是这样一种意思。我们在研读这段经文时，必须明白保罗并不是在发表一条抽象的伦理宣言。这里的重点不是在讨论理应如此，而是说明现实如此。圣经教导我们如何在一个并不完美的世界中生活，这非常现实。若我们生活在一个完美的世界，那我们根本不需要这些指引，因为我们自己就会把完美弄坏。

保罗在谈论的，是一个极不理想的税收体系，是他自己也难以认同的制度。然而他仍教导信徒要以敬虔、顺服的态度参与其中。这段经文既不是在提倡政治上的消极顺从，并非说“既然如此就什么也别做”，也不是鼓动推翻政府。若税制真的堕落成赤裸裸的掠夺，那自然需要另作讨论，但保罗这里并非指此。他强调的是：基督徒在政治领域中，应当持有一种普遍的顺服与合作的心态，承认掌权者乃是神的用人。即便是在一个“无代表的征税”制度下，那种我们会极度反感的环境中，保罗仍劝勉我们保持敬重与顺服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第 5 节与第 4 节中“用人”一词在希腊原文并不相同。第 4 节的“用人”偏向“服事者”的意思，而第 6 节的“用人”

在希腊文中指的是担任公共职务的人，也就是全职从事治理与管理的官员。保罗提醒信徒，这些人虽然是外邦统治者，却是神所容许的公职人员，他们常常为此忙碌不休。

所以我们要体会保罗这段话的背景，他是在对一群受压迫的百姓说话，这些人必须向并非由他们选出的官员纳税、进贡。这些统治者长期高居其位，税负极重。然而保罗教导他们，应当成为一群“不轻易叛逆”的人，要在体制之内，以敬重、顺服的态度生活。事实上，相较于当时罗马帝国的暴政，我们今天所处的环境，无论在自由度或权利保障上，都要宽松得多。

让我们看第7节：“凡人所当得的，就给他：当得粮的给他纳粮，当得税的给他上税，当惧怕的惧怕他，当尊敬的尊敬他。”

保罗在此总结劝勉，再次重申信徒有责任缴纳应缴的税赋，包括各类关税。当时的税制繁重：有人头税、财产税、商税、商品税，各种税层出不穷。保罗提到“惧怕”，呼应第4节，指的是犯罪者应当对执法者心存敬畏；而“尊敬”，则与彼得所说的“尊敬君王”相似（彼得前书2章17节），意指信徒应当对掌权者保持基本的尊重。这样的态度在今日社会并不受欢迎，但却是基督徒蒙召当有的心志，在复杂的文化处境中，以敬虔、理智的方式生活。

此处的“给”一词，与耶稣在与反对者辩论时所使用的同一个动词相同。因此，我们需要回到福音书中，看那段著名的对话，因为它揭示了“给凯撒的归给凯撒，给神的归给神”这句话背后更深的意义。

这段对话发生在耶稣与两派政治势力之间，希律党人和法利赛人。

这两派原本互相敌对，但因共同憎恨耶稣而暂时结盟。他们放下彼此的仇恨，只因为在这一场交锋中陷害耶稣。经文记载他们想要“陷害他的话语”，这是他们的意图。

圣经中最令人惊叹的场景之一，就是人们妄想能在辩论中赢过耶稣。这让我想到一个漫画：两个人在船上钓鱼，抛下鱼钩，下一格画面中却是一条巨大的鱼张开大口，要连人带船一起吞下。究竟是谁在钓谁？在与耶稣的辩论中，真正被钓住的，其实是人自己。

他们问耶稣一个表面简单、实则极具陷阱的问题：“请告诉我们，你的意见如何。纳税给该撒，可以不可以？”（马太福音 22 章 17 节），一个看似普通的问答，却是设计周密的圈套。

为什么这是个陷阱？因为这两派人的立场截然相反。希律党人是犹太人与外邦人的混合派，效忠于罗马，他们被其他犹太人视为卖国贼。他们主张犹太人应当缴税，融入罗马社会，成为顺民，哪怕那是一个拜偶像、充满邪恶的帝国。

而法利赛人则持相反立场，他们拒绝把钱献给偶像体系，拒绝纳税给自称为“神”的凯撒。事实上，当时的银币上刻着“提庇留·凯撒，神之子”的字样，对犹太人而言，这是亵渎。因此，当这两派人合谋来质问耶稣时，他们的用意极其险恶。无论耶稣怎么回答，都会得罪一方：若祂说“可以纳税”，法利赛人会指责祂承认偶像的主权；若祂说“不可以”，希律党人就能控告祂煽动叛乱。

更重要的是，若他们能让耶稣公开说出“不要纳税”，那就能以“反叛罗马”为罪名，把祂交给罗马政府处死。因为当时犹太公会并

没有执行死刑的权柄，只有罗马总督才能判处人死刑，这也是为什么耶稣后来被送到彼拉多面前受审。

罗马人对犹太宗教争论其实毫不关心。使徒行传中也有类似的例子：保罗在哥林多被控告时，罗马方伯迦流说：“你们这些犹太人，如果是为冤枉，或奸恶的事，我理当耐性听你们。但所争论的，若是关乎言语，名目，和你们的律法，你们自己去办吧。这样的事我不愿意审问。”（使徒行传 18 章 14~15 节）

换言之，只要问题还停留在宗教层面，罗马人并不在意，但若涉及叛乱，那就是政治大罪，可以判死刑。

在这里，我们看见一个深刻的真理：世上的政权，往往不介意你有信仰、不介意你祷告、读经、聚会，他们甚至容忍你承认耶稣是先知、是祭司。但当你宣告耶稣是君王，当祂对一切权柄发出主权宣告，那才是世俗政权无法容忍的地方。这正是冲突的核心所在。

我与克里斯一同在中国服事时，见证了中国家庭教会的形成。但那并不是因为“因信称义”的教义使然，而是因为有牧师勇敢地指出政府所犯下的某些暴行，并呼吁他们悔改。正是这样的直言，让他们被投入劳改营。若你只是祷告、传福音或敬拜，或许还能容忍，但一旦你触及了政权的罪，那便是另一回事。

罗马帝国也是如此。只要你不说自己是王，他们并不在意你的信仰；但一旦你宣称自己是王，那便触及了帝国的底线。因此，若人能指控耶稣叛逆该撒，那罗马便会立刻介入。虽然耶稣对“是否应向凯撒纳税”这一问题的回答根本无法被曲解为叛乱，但祂最终仍被以叛

乱的罪名指控。

路加福音 23 章 1~2 节这样记载：“众人都起来，把耶稣解到彼拉多面前。就告他说，我们见这人诱惑国民，禁止纳税给该撒，并说自己是基督，是王。”看见了吗？问题就在这里。

现在让我们回到那场对话。耶稣会怎样回答呢？祂“看出他们的恶意，就说，假冒为善的人哪，为什么试探我？”（马太福音 22 章 18 节），要与能看透人心的主辩论，实在不妙。

在祂回答之前，耶稣揭示了他们的动机。因为耶稣关注的不只是理性，祂关心的是人心。祂不是象牙塔里的学者，而是洞察人灵魂的主。祂知道他们为何而来，知道他们是假意寻求真理。

“假冒为善”这个词在当代文化中常被误解。一个伪善者并不是软弱的人，也不是在追求圣洁时失败的人。那种人我们称为“人类”。若失败就等于伪善，那世上所有人都是伪善者，那词便毫无意义。伪善者的真正意思，是“假装自己不是原本的样子”。

这些人假装自己是学生、是求真者，但他们并非如此。他们先奉承耶稣，说祂是诚实无私、讲真理的教师，用甜言蜜语铺好陷阱，然后才抛出问题。他们假装寻求答案、追求真理，实则暗藏诡计。耶稣洞察一切，揭露他们的伪装，然后给出一个回答，一个看似与问题无关，却直击灵魂的回答。

祂说：“拿一个上税的钱给我看”（马太福音 22 章 19 节）。他们便拿来一个银钱。耶稣说：“这像和这号是谁的？”耶稣让他们亲

自参与祂的回答。祂没有直接讲道理，而是要他们自己在众人面前找出一枚钱币，亲眼看、亲口说。

祂问：“这像和这号是谁的？”他们回答说：“是该撒的。”他们亲自说出了答案。或许这看似微不足道，但你要想想，这句话后来该怎样在他们心中回荡。当大祭司们后来宣告：“除了该撒，我们没有王！”（约翰福音 19 章 15 节），他们实际上是在接受“兽的印记”。有人以为“兽的印记”是皮下芯片、是纹身、或是手上的印章，但其实若你想在新约中找到一个真实的“兽印”例子，它就在这里，“除了该撒，我们没有王”。

当他们在耶稣面前说“该撒的”，又在钉祂十字架前高喊“除了该撒，我们没有王”时，他们的心已经显明。他们的口所说的，正暴露了内心的忠诚。耶稣曾说：“凡人所说的闲话，当审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来”（马太福音 12 章 36 节）。人的话语，正揭示心的丰盈。

他们以为是在让耶稣回答小问题，是否该纳税，但主的回答却揭示了一个更大的问题：他们真正把忠诚、信任和信心献给了谁？他们把神放在被告席上，以幼稚的问题质问祂；但其实，人类才是被审判的一方，是神的道在审判我们，而不是我们审判祂。

朋友们，除非我们的辩护者是那“公义的耶稣基督”，除非我们的申诉是认罪并依靠祂，否则我们都必败诉。因为一切都指向这一点：承认自己的罪，倚靠那位代赎的主。

罗马帝国代表了人类成就的巅峰，人类自我拯救的象征。问题是：

你要信靠罗马，还是信靠耶稣？罗马正是人类版的巴别塔，“我们能成就一切”。它正是“兽印”的写照，那种呼唤人把忠诚与信任交给权力与制度的声音：“信靠我，我会照顾你，把我的像放在你面前，如果你要平安，就仰望我。”

他们问耶稣：“该不该纳税？”但耶稣的回答远超他们的问题，祂说：“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，神的物当归给神。”（马太福音22章21节）这是圣经中最广为人知的经文之一，甚至在文化辞典中被称为“若你不熟悉此言，就对本文化知之甚少”。然而，凡是流行的经文，往往也最容易被误解，甚至被有意曲解。

所以我们不要轻信这节经文的“传统解释”。先说明白：耶稣这句话并不是在划分“属凯撒的领域”和“属神的领域”。祂并没有说：“有些事属神，有些事属政府，各有其辖区。”不，诗篇24章1节早已宣告：“地和其中所充满的，世界和住在其间的，都属耶和华。”

若耶稣在这里暗示“有些东西不属于神，而属于凯撒”，那祂岂不是在更改这节经文？若真如此，那么神在地上所拥有的就微乎其微了，因为“凯撒”，也就是各种世俗权力，遍布全地。

然而，有些人却把这节经文当作“政教分区”的理论基础，仿佛世界的一部分属凯撒，另一部分属神，各自独立、互不干涉。这样的解读我听过太多次：一谈到政治，就有人引用这节经文说：“该撒的归该撒”，意即“那部分神不关心”。

但这是对经文的误读。耶稣并不是在限制神的主权，而是在揭示一切所有权都属于神。凯撒的“像”或许刻在钱币上，但人的“像”

刻在灵魂中。换言之，钱币可以归还给凯撒，但你自己，那承载神形象的人，只能归于神。

耶稣确实承认了凯撒在“人际关系领域”中的某些特权，但祂并没有赋予凯撒侵犯信徒属灵自由的权力，也没有要求凯撒去维护“真信仰与真敬拜”，那是人和神之间的领域。至于“真信仰与敬拜”的确切含义，我们此刻不必展开；我此时的重点，也不是要讨论“君王是否应当俯伏在万王之王面前，以上帝的话语来治理国家”，虽然那确实是我所持的立场。

我要指出的是：耶稣的话并没有，也从未，讨论凯撒应否向神负责。耶稣在此根本没有触及这个议题。正如圣经学者 R. E. Brown 所评论的那样，耶稣的回答其实是回避了问题，而非解决问题。祂并没有以“正当性”为依据，只是承认了凯撒权力的现实存在，以凯撒的货币作为象征。至于凯撒是否有统治的“正当权利”，耶稣并未论及。换言之，祂并没有在这句话中提出任何政治理论。

“把凯撒的物归给凯撒，把神的物归给神”这句话，并不是在划分一个属凯撒、一个属神的世界，但几乎所有人都这样解读，仿佛各有自己的独立管辖区。难道真有一个领域不属神、只属凯撒吗？当然没有。耶稣也没有说明“什么属于凯撒，什么属于神”。祂根本不是在建立政治学说，而是在揭示一个更深层的属灵真理。

那些用这节经文来支持“基督徒不应涉入政治”的人，完全误解了主的意思。事实上，这段经文与政治几乎无关。耶稣在这里所提出的，不是一条社会原则，而是一道属灵问题。

祂的话可以浓缩成一个问题：你要信靠神，还是信靠人？你要把灵魂献给神，还是献给人？当耶稣说“当归给神的物要归给神”时，祂绝不是在排除任何属于神的部分。祂的意思是：若你选择信靠罗马，就要明白，那正是你信靠的对象。

凯撒与其帝国代表了人类成就的巅峰，是人类自我拯救的象征。你可以把它代入任何现代事物，政治、科学、科技、文化创新，凡人类引以为傲的成就，都可能成为信靠的对象。耶稣并不是说这些事本身都邪恶，我们当然要在各个层面上“把当得的给人”，如同保罗所教导的（罗马书 13 章 7 节）。但我们绝不能因此产生一种错觉：以为当我们尽了对政府、家庭、雇主或社会的责任，就能与对神的责任分割开来。不。我们所尽的一切义务，最终都是对神的敬拜。

保罗教导信徒：“当得粮的给他纳粮，当得税的给他上税，当惧怕的惧怕他，当尊敬的尊敬他。”但他并不是在设立一种“属世与属天分离”的体系。他没有一刻暗示信徒可以只“部分地”归属于基督。我们一切的顺服与奉献，最终都属于主。我最喜爱的一句话出自神学家亚伯拉罕·凯波尔：“在人类存在的整个领域中，没有一寸地方是基督，那位至高无上的主，不会宣告：‘这是我的！’”

亲爱的弟兄姊妹，当我们真正意识到自己完全属基督、被祂所拥有时，那是人一生中最深刻、最荣耀的时刻之一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祢赐给我们一颗敬虔、温柔、顺服的心，使我们能尊重祢所设立的一切掌权者。愿我们不以叛逆为标记，不作无意义

的挑衅者；但同时，主啊，求祢使我们在一切权柄之上，永远认出那位“万王之王，万主之主，和平之君”。愿我们所有的忠诚与爱慕，首先且唯独归给祢。

帮助我们在这混乱的世代中不至迷惑，赐我们坚强的信心与清明的分辨力，使我们能分别善恶，以全心、全魂、全意、全力顺服救主耶稣基督。求祢坚立我们，使我们的一生彰显祢圣名的荣耀。

奉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